

附件二：学科检查标准备案表

信息科学与技术 学院关于 各 学科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科检查标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 信息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1. 信息学院各 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检查标准与学校的基本要求一致，参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执行。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2. 研究生申请答辩前的论文发表或录用的要求和检查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学术型硕士：一篇公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或者授权的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

专业型硕士：一篇公开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或者申请知识产权一项；

博士研究生：一篇 SCI、EI 国外源刊论文+两篇核心或两篇 SCI 国外源刊论文，要求是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3. 信息学院各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检查标准高于学校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如下：无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4. 信息学院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质量要求中允许增加两本国内 SCI 源刊，它们是：无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5. 无 学科博士研究生在顶尖刊物发表高影响因子学术论文，不受发表论文数量限制的具体方案。请拟一个报告，作为此文件的附件报送，附件名称为：关于 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高影响因子学术论文不受发表论文数量限制的报告。

现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